证券代码: 600816

证券简称: ST 安信

编号: 临 2021-097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1宗案件已撤诉、1宗案件终结执行程序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 裁定撤诉案件的金额 4.9 亿元、裁定终结执行案件的金额 14.9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裁定撤诉案件和裁定终结执行程序的 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 涉及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

公司前期披露了涉及原告为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公告编号为临2019-046号)。2021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2021)沪74民初14号(原案号:(2019)冀10民初375号)《民事裁定书》,原告于2021年12月8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撤诉申请,裁定准许原告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245,895元,由原告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 涉及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案件

前期,公司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物权确认纠纷案件,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和上海金融法院分别出具了(2020)京 0111 民特 1207 号《民事裁定书》、(2020)沪 74 执 609 号《执行通知书》、(2020)沪 74 执 60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目前公司名下的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49,781,344 元,占比为 32.9792%的股权已经以人民币 1,104,830,000 元变卖给第三人天津德睦童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公司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股权变更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诉讼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7 号、临 2020-067 号、临 2020-072 号、临 2021-076 号、临 2021-

091号)。

2021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2020)沪74执60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裁定撤诉案件和裁定终结执行程序的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 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

三、备查文件

- 1. 《民事裁定书》
- 2. 《执行裁定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